
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^{〔註〕}

| 職級/職位 | 人手數目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社會工作主任 | 1 |
|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| 8.23 |
|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| 3 |
| 社會工作助理 | 5 |
| 助理文書主任 | 2 |
| 文書助理 | 2 |
| 二級工人 | 2 |

〔註〕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由2012-13年起成立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，社署會提供2位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手資源予該非政府機構。